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保发〔2020〕8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卫岗教学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当前校园教学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持续增长，交通隐患突出，为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停放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学校制定了《南京农业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农业大学
2020年1月8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教学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校师生员工人身安全，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营造宁静、和谐、安全的校园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意见》（苏政办发〔2019〕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教学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教学区内行驶和停放的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属于机动车，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管理的规定，不适用本管理办法）。凡在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教学区行驶、停放电动自行车的人员，均需遵守本办法。南京农业大学其他校区参照本办法执行，或根据其他校区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坚持“分类管理、规范存量、控制增量、自我担责”的原则，实现“规范、安全、有序、可控”的目

标。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保卫处统筹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具体负责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停放秩序管理。

第五条 保卫处负责《管理办法》贯彻实施，校内相关部门和学院协同保卫处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管理办法》宣传教育，增强本单位人员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意识和依《管理办法》规范使用意识；

（二）区域停车秩序管理监督和督查及僵尸电动自行车、违规电动自行车提醒、清理工作；

（三）加强巡查，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发现充电隐患及时报告，集中处置违规情况；

（四）其他管理电动自行车行驶、停放的工作。

第三章 通行管理

第六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实行通行卡管理。所有师生员工电动自行车均需办理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芯片卡”（以下称“通行卡”）后方可进出校园。

第七条 保卫处负责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卡办理工作，包括信息采集、审核材料、编号、发放。

第八条 申办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卡原则上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办理《南京市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取得并按规定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

第九条 非南京市电动自行车原则上不予办理通行卡；非在校学习工作等相关人员原则上不予办理；行驶证与驾乘人不一致原则上不予办理。特殊情况车主本人提交相关材料后向保卫处申领通行卡，保卫处对电动自行车进行车检，签订承诺书，并进行治安管理登记后核发通行卡。外来临时车辆确实需要进入的需登记后入校。

第十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卡办理时间及期限

（一）办理时间：通行卡集中办理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学生自管理办法发布之日起后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原则上不再办理通行卡。

（二）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卡使用期限

1. 手续齐全，符合办理条件车辆的通行卡使用期限

教职员工、家属申请通行卡：暂不设期限。

学生申请通行卡：按毕业时间限定通行卡有效期，期满作废，不得续办、转让。通行卡期满的电动自行车自期满之日起不得在校园内骑行、停放。车辆所有人因升学、工作等原因留在学校的，持相关单位证明材料可以办理通行卡延期。

来校务工人员、校内资产经营商户申请通行卡：一年一审，需承担通行卡工本费。

其他人员申请通行证：根据来校时段设立期限，最长为一年，需承担通行证工本费。

2. 持南京市电动自行车临时牌照的申请人申领通行证，通行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行证期满作废，不得在校园内骑行。

3. 南京市购置手续等材料不全的车辆，需由通行证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保卫处对电动自行车进行车检，并进行治安管理登记后，车检合格的核发通行证，通行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一条 申领校园通行证流程

教职工、在校学生需在线提交“南京市电动自行车行驶证”照片、电动自行车照片、本人近期照片等相关资料，经审核批准后，本人到现场交验车辆，领取安装校园通行证。

教职工家属需通过教职工在线提交资料，提交家属身份证照片、家属关系证明（户口簿）、家属本人近期照片等相关资料。经审核批准后，家属本人到现场校验车辆后领取安装校园通行证。

来校务工人员由用工单位统一申请，提供岗位工作信息，提交“南京市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复印件、本人到现场交验车辆并采集相关信息后领取安装校园通行证。

校内资产经营商户由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申请，提供经营合作文本，提交“南京市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复印件、本人到现场交验车辆并采集相关信息后领取安装校园通行证。

其他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填写申请表，提交“南京市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复印件、本人到现场交验车辆并采集相关信息后领取安装校园通行卡。

第十二条 所有办理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卡的车主需签署承诺书，遵守交通法规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的管理，安全、文明、规范行使、停放和充电。

第十三条 车辆所有人应将校园通行卡固定于电动自行车牢固、醒目位置，以便于查验。通行卡采取人、卡、车合一管理，一次固定，不得挪用、转借、伪造、变更。

第十四条 通行卡补办需申请人携带相关证明并承担工本费。

第四章 行驶与停放、充电管理

第十五条 所有进出校园的电动自行车入校时需自觉在非机动车通道口减速通行，逐一通过道闸，服从门卫管理，经道闸验证后方可通行。门卫有权对所有进出校园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有权制止可疑电动自行车出入校园。

第十六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应当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进出校门限速 5 公里/小时；校内行驶限速 15 公里/小时。

（二）在没有施划非机动车道的道路行驶，在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三) 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停车让行；

(四) 转弯前减速慢行，注意瞭望，并礼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五) 在夜间等低能见度情况行驶时，应当开启照明灯光，减速慢行；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以下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校园，如发现以下车辆在校内行驶，保卫处将采取锁车、拖离校园等处置措施；

(一) 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

(二) 未按指定区域停放的临时通行电动自行车及未安装南京农业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卡的车辆；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江苏省规定不能上路的其他类型车辆；

(四) 外卖送餐等电动自行车。

第十八条 根据实际需要，学校可对电动自行车出入的具体校门作出限定或指定的要求。

第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停放在非机动车停放的区域内，做到“入位、齐头、美观”。禁止电动自行车在教学科研楼、办公楼、宿舍楼的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车主在教学区、办公区、宿舍区停放电动自行车时请勿开启报警器，避免噪音扰民。

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不得加装车篷、车厢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

第二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必须在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指定区域充电。禁止以私拉电线、插线板等方式违规充电或使用“三无”、假冒、伪劣产品进行充电；避免电动自行车在下雨天露天充电；禁止电动自行车过度充电。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使用电子设备等分散注意力、妨碍安全驾驶的，在校园逆行、超速、违规停放、非法载人、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学校保卫处进行警告教育，并记录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取消骑行者办卡资格；已经办理校园通行芯片卡的，学校保卫处将撤销校园通行卡登记，并禁止电动自行车入校。

（一）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以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园通行卡登记责令不改的；

（二）导致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伤情的；

（三）在校内违规充电的；

（四）拒不服从学校管理的；

（五）被警告教育达 3 次的；

（六）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校内各相关部门和学院依据相关规章制度，对师生员工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履行单位直接管理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损害他人及学校财产的，依据法规和制度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全校师生共同监管，对于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师生员工可向保卫处进行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授权保卫处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保卫处所有。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